

规章制度系列丛书 (3)

学生管理制度



遵义师范学院规章制度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

遵义师范学院
规章制度编辑委员会

(2006.10)

主 编 李国士 周 帆

副主编 娄胜霞 岑 玲 杨成书 高 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刚 王 林 王春华 邓传萍 刘光明 巩章义

闫志明 陈遵平 陈季君 周小旗 周安政 幸克坚

娄义志 高立华 雷昌蛟 蔡海忠 熊飞峽 樊里略

本辑责任编辑 岑 玲

文 字 校 对 万 红

目 录

第一部分：遵义师范学院学生管理制度

1.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2.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申诉暂行实施办法	23
3. 遵义师范学院考试规程（摘要）	25
4.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考勤制度	29
5.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课堂学习守则	30
6. 遵义师范学院大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31
7.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35
8. 遵义师范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37
9.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 “十佳文明学生”评选条件	38
10.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40
11.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文明寝室”建设及评选办法	46
12.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文明公约	48
13.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	49
14.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52
15.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刊物管理办法（暂行）	54
16.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55

第二部分：遵义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制度

1. 遵义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56
2. 遵义师范学院普教招生工作规程和工作纪律	58
3. 遵义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60
4. 遵义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64
5.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制度	68
6.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档案查阅制度	69

第三部分：遵义师范学院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

1. 遵义师范学院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办法（试行）	70
2. 遵义师范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72
3. 遵义师范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75
4. 遵义师范学院贫困生“梅花”奖学基金章程（试行）	79

5. 遵义师范学院贫困生“梅花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81
6.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医疗津贴费使用办法	82
第四部分: 遵义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	
1. 中共遵义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84
2. 关于在全院学生党员中开展“五个好”活动的意见(摘要)	88
3. 中共遵义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90
4. 遵义师范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纲要	95
5. 中共遵义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的意见	102
6. 共青团遵义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学生社团的意见	104
7. 遵义师范学院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公寓的实施意见(试行)	107
8. 遵义师范学院基层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09
9. 遵义师范学院政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条例	113
第五部分: 附录一: 有关法规、规章和指示	
1. 胡锦涛同志重要指示	116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摘要)	117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0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27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8
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33
7.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136
8.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140
附: 遵义师范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144
附录二: 其他	
1.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简介	145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介	146
3. “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简介	147
4. 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48
5. 全国大学公共英语四、六级考试简介	152
6. 全国大学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简介	155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院发〔2005〕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2005年3月25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院新生,持《遵义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书面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体检标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的,可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生处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同层次原录取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新生班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多于四门,考试、考查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

第十三条 主要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应予重修。

第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以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践行能力。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每学年一次。

第十五条 学生公共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

因患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学院指定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坚持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由公共体育部安排参加体育保健锻炼，按“体育保健课合格”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十六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领域，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申请辅修另一专业的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考核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经本人书面申请、班（级）主任审查、系主任办公会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毕业考试作弊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作结业处理。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第二年参加下一届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补考，成绩及格的换发毕业证书。两门及以上课程作弊的，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八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以旷课处理，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应当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转专业：

1.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4. 招生时有特殊规定专业（艺术、体育类等）的学生，一般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因伤残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经学院指定医院证明，并由拟转入系对其基础课程进行考核合格，方可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录取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应予退学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按《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有关规定的通知》（黔教学发[2005]125号文件）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能超过学院规定的在校学习时间。

学院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学生学制四年，在校学习时间三至六年；专科生学制三年，在校学习时间二至五年。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病休时间占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2. 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休学，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兵役期间不计入修读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休学通知及有关证件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系审核并在开学前三天内报教务处，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门数累计达到退学标准的；

2. 无论何种原因，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因故未按时注册超过四周期限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不是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本人已不假离校无法送达的，邮寄或公告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习一学年以上的，由学院颁发肄业证书。

2. 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

发肄业证书。

3. 退学的学生, 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学院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毕业要求的, 准予结业, 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离校两年内可申请重修其未取得及格学分的课程, 考核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按发证时间填写; 凡修业年限本科已达六年、专科已达五年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 不能再申请重修、考核和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 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 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对辅修跨学科门类专业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 另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 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未达一年者, 出具在校学习成绩单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按时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学院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院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 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

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根据其性质和过错的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察看以一年为期）；
5.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5.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力求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按规定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原审批程序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贵州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院将根据本规定制定《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遵义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一.《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二.《遵义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附件一:

遵义师范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本院录取的学生持《遵义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书面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证明。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体检标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体检复查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的，可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生处申请入学，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病愈，复查合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同层次原录取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新生班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学习费用，按以下规定分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计财处缴纳学习费用，持本人学生证、缴费收据到规定的部门注册；

2.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于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班（级）主任请假，经所在系同意暂缓注册，报教务处备案。超过四周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3.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习费用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4. 有关部门办理学生注册手续时，应在其学生证相应学期栏内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学生注册专用章。

三.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院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学生学制四年，在校学习时间三至六年；专科学生学制三年，在校学习时间二至五年。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1. 拟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须于拟毕业前一年的9月份向本人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和修读计划，经所在系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被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籍列入毕业年级。

2.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最长年限（含休学）不能超过学院规定的学习时间。

三、考勤与请假

第六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以旷课处理。

1. 教师可以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等情况制定本门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按所占成绩的比例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旷课情况应及时转告学生所在系，由各系统计报有关部门处理。

2. 学生旷课时数，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或实践活动的，按每天四学时计算。

3.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旷课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40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作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当附医院证明，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的须由系分管领导批准。

学生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班主任审核同意、系分管领导批准。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班主任、系分管领导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各系应回复学生本人。

学生请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等资料存系办公室备查。学生一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当报教务处备案。

四、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多于四门，各门课程的考试范围一般为当学期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第十九、第二十周；考查结合平时教学进行，于每学期第十八周结束。

各系于每学期初向本系学生公布当学期考试和考查课程，教务处于每学期第十五周内公布考试日程和考试安排。

第十条 考试、考查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

考试课程的成绩，以期末考试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指对平时考勤、课堂表现、课外作业、实践操作以及阶段测验等教学环节的综合测评）进行评定。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由各系、部确定（一般按 30% 左右的比例，含实验或术科的可按 40% 左右的比例）。平时成绩所占的比重，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向学生宣布。

考查课程的成绩，按平时成绩与期末集中测验各占 50% 的比例综合进行评定。

各门课程总评成绩总体上应呈正态分布。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可采取闭卷或开卷、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等形式，笔试或口试、笔试与口试兼用以及实践操作考试等方法进行。笔试一般为 120 分钟；口试每个学生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采用其他方式考试时，考试时间的多少由开课系、部提出，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以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践行能力。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每学年一次。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由班（级）主任综合评议意见后填写，系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

第十三条 公共体育课为学生的必修课，学习成绩根据学生参加体育课程或平时锻炼的考勤与体育课程的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因患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学院指定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坚持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由公共体育部安排参加体育保健锻炼达到要求者，按“体育保健课合格”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十四条 非英语专业的本科生，应参加全国统一的“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学院规定分数者，在校学习期间准予免修英语，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 80 分载入本人学业档案；参加“大学外语六级考试”达到学院规定分数者，在校学习期间准予免修英语，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 90 分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非英语专业的专科生，鼓励参加全国统一的外语等级考试。参加“专科英语应用能力测试”获得通过者，准予免修英语，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 80 分载入本人学业档案；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学院规定分数者，准予免修英语，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 90 分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十五条 英语专业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参加专业英语四、八级统一测试。未参加专业英语四级测试或参加专业英语四级测试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者，不予毕

业。

第十六条 普通本(专)科学生必须参加贵州省教育厅规定等级的计算机考试。鼓励学生参加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对参加全国统一的计算机考试获得通过的等级高于贵州省教育厅规定的等级者,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按 90 分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十七条 鼓励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各种项目的大学生比赛。对参加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大学生比赛项目的学生,当学期的学习成绩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对在期末考试期间因比赛或集训而未能参加考核者,其学习成绩以 65 分为基准载入本人档案、进行综合评分。若本人认为 65 分不足以反映其真实水平,可以在比赛结束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按缓考处理。

2. 对因集训耽误上课但未耽误期末考核者,若集训时间达 7 天以上(含 7 天),按每门课程每天一分加入期末考核成绩,加分后,各门课程的成绩均不得高于 80 分;若某门课程的期末实考成绩高于 80 分,按实考成绩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3. 对参加比赛获奖者进行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市 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

省 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8 分。

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加分后,各门课程的成绩均不得高于 90 分;若某门课程的期末实考成绩高于 90 分,按实考成绩记入档案。

第十八条 每学期所开课程期末考核前,应对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

1. 学生考核资格审查在第十六、十七周内进行,由各系组织初审并提出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经系主任审核认定并签字,报教务处备案。

2. 一学期内累计缺课(含请假、旷课)超过当学期总课时数的 1/3 以上者,取消当学期所有课程的考核资格;一学期内累计缺课(含请假、旷课)达到当学期某门课程总课时数的 1/3 以上者,取消当学期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3. 被取消考核资格者下学期不能参加补考,随下一年级重修被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

4. 因国家助学贷款正在办理之中等原因欠缴学习费用,经批准缓交学费的学生,可参加正常考核,但其考核成绩须在办清有关手续兑现缴费承诺后方可记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十九条 因病住院或遇突发性变故无法参加期末考核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手续按“考前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经所在系审核(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的程序办理,缓考于下学期开学注册期间与补考同期进行。缓考不及格的课程,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为重修课程,按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重修;

2. 若非重修课程, 于再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参加补考。

未按程序办理缓考手续者, 按“旷考”记入档案。凡擅自缺考者, 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不予正常补考。

第二十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衡量学生学习质量, 全部课程都参与 GPA 计算。

成绩	绩点
90 - 100	4
80 - 89	3
70 - 79	2
60 - 69	1
60 分以下	0

学分绩点的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2. 平均学分绩点 = 已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已修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期末考核若有不及格课程, 除已达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者外, 其余均可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的正常补考, 补考成绩最高记 60 分。

第二十二条 专业主要课程经正常补考仍不及格, 一般应重修 (各专业的主要课程和重修课程见教学计划)。重修管理办法如下:

1. 学生重修, 在其不及格后的下一学期进行。

2. 重修的方式为辅导性自修或开班上课。对某门课程, 若重修人数少于 15 人, 以安排学生自修为主, 同时指定教师定期进行集中辅导; 若重修人数 15 人以上, 应组织开班。(开设同一门课程的班级合并计算不及格人数)。

3. 集中辅导不得少于四次, 一般在第四、七、十、十三周各安排一次, 每次 1—2 学时; 开班上课一般安排在第四至十四周, 每周 2—3 学时。

4. 重修考试一般在每学期的第十五周末进行, 并按重修实有成绩加注载入本人学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 (包括期末考试、重修、补考和缓考) 有疑义, 允许申请复查试卷。

1. 学生要求复查试卷, 应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 经系主任签字同意, 报教务处审批。

2. 期末考试试卷于下一学期前两周内受理复查; 其余考试试卷于公布成绩后一周内受理复查; 逾期申请, 不予受理。

3. 教务处安排专人负责查卷事宜, 原则上不安排原任课教师 and 原评卷教师复查试卷。复查后, 由试卷复查组 (人) 写出复查报告; 教务处在三周内向申请人作出复查结论。

4. 若复查结果与原评分不符, 原评卷教师要求复核的, 应准予复核; 若原判卷有误, 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促进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培

养,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领域,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申请辅修另一专业的课程。有关规定如下:

1. 条件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

(2) 修完本专业一、二年级的全部课程,无掉科,且平均学分绩点 ≥ 3 。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院规定分数。

(4) 身体健康,能坚持业余学习。

2. 操作程序

(1) 符合修读条件者,可于第五学期第一周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填写《遵义师范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由系主任签署意见,交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经批准后由教务处书面通知有关教学系和学生本人。

(2) 经批准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按规定到计财处交纳辅修费、到教务处注册后,方可参加辅修。

3. 教学管理

(1) 辅修专业一般设置6—8门该专业的主要课程,总授课时数不少于400学时,原则上每学期安排2门课程,业余时间上课,也可利用寒暑假集中授课。每个年级的第五学期第三周开课,三个学期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2) 辅修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系负责,教学形式可根据辅修人数,采用学生随班上课或单独编班上课等办法。

(3) 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按学期进行,在主修专业停课前,应结束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和考核工作。辅修课程的考核、补考按教务处统一安排进行。

(4) 辅修课程的成绩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系负责汇总,汇总表一式三份,于每学期放假前交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各一份。

(5) 辅修生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合格,由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系向教务处申办《辅修专业证书》,其辅修成绩由教务处载入学生本人学业档案。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辅修学习:

① 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一门辅修课程缺课超过其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累计达两门不及格;

③ 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补考仍有一门不及格;

④ 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7) 被终止辅修者,其辅修合格的课程,按任选课予以记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诚实守信。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考核违纪的,经教育改正,可参加正常补考。考核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不予正常补考或重修。